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夢想系統櫥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雯
被　　告　連和發
　　林正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4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為貫徹程序安定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所設，然亦考量法定管轄實際上可能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，則為尊重當事人係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所有之程序選擇權，並兼顧公益上之特別考量（例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，自應容許當事人得合意約定其他有管轄權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此管轄之合意，得於起訴前、後或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亦得在訴訟外或訴訟中為之，均無不可。倘當事人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即已另行合意以其他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為管轄法院時，原受訴法院即應尊重此專屬性合意，依同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移送案件予該專屬性合意管轄法院，在此範圍內，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宜作目的性限縮解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債務履行地位於苗栗縣後龍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固有管轄權。惟被告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即與原告以書面向本院陳明合意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院審酌本件並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而

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士林地院具有管轄權，且原告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兩造於士林地院應訴均較便利，又兩造合意具有專屬性，已如前述，本院自應受其等合意管轄拘束，爰適用同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士林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王筆毅

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